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四)嘉義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3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54845 號函辦理。
- (五)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64822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項目	招考人數	工作說明	備註
懸缺 代理教師	正取一名 備取若干名	1. 擔任三年級導師，實際擔任級任年級或科任仍以學校排定為主。 2. 具美勞或音樂專長者尤佳。 3. 須配合學校指派之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4. 需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活動安排，不得異議。	**最終依縣府核定 111 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如缺額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一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2. 第二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2:00 截止報名

五、甄選時間：

本次甄試一次公告 3 次招考，參加第 1、2、3 次招考人員，統一於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安和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若第 1、2 次招考人數為少數或無，得請第 3 次招考者提前甄選，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

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起。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三)第3次招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起。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a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46號)，聯絡電話
(05)3772940 #16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恕不受理函索)。

八、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到校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他人代理到校報名，通訊、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 簡要自述。
 7. 切結書。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內政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10. 供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11. 自我健康檢核表及疫苗注射黃卡。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接種過3劑疫苗且已超過14日，應主動提供疫苗注射黃卡供審查，並於報名當日繳交影本。
 2. 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等管制不可外出人員，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並配戴口罩。
 4. 相關甄選作業將依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九、甄選地點：甄試地點在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 50%(9 分鐘提醒，10 分鐘結束)：內容包括教育理念、法治觀念、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 (二)試教 50% (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班級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 (三)試教範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請自行準備教學教案 3 份供委員參考，試教請自選現行三年級國語康軒版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9 分鐘按鈴提醒，10 分鐘結束)之教學演示。
- (四)分口試 50%與試教 5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一、放榜時間：

- (一)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ah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二、聘任時間：

- (一)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長期代理教師，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起薪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當學年度 8 月 14 日或實際到職起薪日至翌年 7 月 13 日止。上述代理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職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無法配合者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十三、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到職起薪生效當日 8 時至本校人事單位報到，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

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或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屬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代理教師應專職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七)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www.a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照片
			生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電子信箱		
	科 系：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招考第次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報考人 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二張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 教師證書（證號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簡要自述。 ☐ 教學教案設計資料 ☐ COVID-19 疫苗 注射黃卡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試教	口試	總分	排名	成績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姓名：

生日：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特殊 專長	
教育與 教學理念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無法前往參加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 懸缺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性侵害及犯罪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懸缺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及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參加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懸缺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
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情事者。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
2. 因應 COVID-19 防疫，請自主做好健康管理並隨身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 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 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我確認接種過三劑 COVID-19 疫苗且已超過 14 天(提供接種黃卡)

立書人：_____（請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民國 111 年_____月_____日